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4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9月14日发出有关会议通知，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常报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38.6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纳入对中信集团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管理。

常报明、朱小冀、李庆萍、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授信交易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BBVA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给予西班牙对外银行（简称“BBVA”）单笔授信3亿美元（折合19.1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授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三。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四。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亿元，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62.20%。华夏基金是全国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截至2014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55.8亿元，总负债12.5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5.83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2. 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办公楼4楼，法定代表人：莫学群，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2014年末，申请人资产总计200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净利润3.1亿元。

3.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是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33%的参股企业，注册地址：独山县百泉镇凤翎路12号，法定代表人：蒋黎杰，注册资本23465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为：广西金孟锰业有限公司持股67%，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硅锰合金、锰合金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等的销售。2015年3月末，申请人资产总计5829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万元，净利润-144万元。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法人代表：高智明。注册资本：11.24亿元。股权结构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74%，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1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6%，该公司是一家集葡萄酒种植、加工、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大型葡萄酒企业。2014年末申请人资产总计23.83亿元，净利润841万元。

5.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D12室。法定代表人：孙明。股权结构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业务范围有色、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为2015年6月新建企业，目前无经营。

6.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2号。法定代表人：徐晓坤。股权结构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亿维水务（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业务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管道、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等。2014年末，申请人资产总计8.4亿元，营业收入6.4亿元，净利润0.87亿元。

7.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是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0.51亿元。注册地址：湖南长沙。法定代表人：张继红。股权结构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04%，卢光琇24.5%，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17.46%。主营业务为生殖健康与不孕不育专业医疗服务，是一家营业性专科医院，2014年末总资产7.97亿元，总负债5.07亿元，没有刚性负债，净资产2.9亿元，2014年收入2.76亿元，净利润2.1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2.29亿元。

8.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是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60万元。注册地址：湖南长沙。法定代表人：郭志荣。股权结构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自然人林晓晖及其控股的长沙信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0%。中信方派驻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结合董事会构成判断，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申请人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申请人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批发。2014年末，申请人总资产1.45亿元，总负债4800万元，无刚性负债，2014年收入2.9亿元，净利润3789万元，经营现金流净流量760万元。

9. 上海中信国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国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29号。法定代表人：李雄。股权结构为：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94%，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与我行为关联企业。核心业务，承接办公楼的弱电工程、楼宇自动化设备安装等。2015年3月底，总资产5497万元，净资产1835万元，2014年经营收入8043万元，净利润102万元。

附件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38.6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

附件三：

### 西班牙对外银行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BBVA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西班牙对外银行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西班牙对外银行（下称“BBVA”）是全球性金融集团，在全球拥有7371家分行。截至2015年6月末，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1,525,036,861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3.26%。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末，BBVA总资产为6319.42亿欧元，所有者权益为516.09亿欧元。

附件四：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中信银行”）拟向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为“BBVA”）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3亿美元（折合19.11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BBVA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BBVA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53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 日增利178天	3亿元	5.8%	2014-10-10至2015-04-17	8,485,479.45
浦发银行 利多多理财产品	2亿元	5.6%	2015-07-20至2015-07-20	5,523,287.67
招商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3亿元	5.4%	2015-01-26至2016-09-14	3,639,600.00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04月20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160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起止期限为2015年04月21日至2015年09月28日。

2015年7月7日，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起止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09月20日。

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顺现金”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03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详见临2015-12号），因土地合作协议事项被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概述

2013年7月5日，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与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合作开发总体框架协议书》，并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了《大连后埠地项目合作协议》、《大连双D项目合作协议》、《大连太平洋电子地块项目合作协议》。由于未能如期履行协议，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就签订的《大连双D项目合作协议》提起诉讼，聘请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关于上述涉及公司诉讼事项，大显集团及代先先生承担上述事项将由大显集团及代先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27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9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2.8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碧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朝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董事会审批。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借款人民币2.8亿元，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后，借款余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广大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资产。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十一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目前公司磋商谈判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一致初步意向，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待公司与交易各方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 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4年12月1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其中首次授予 2,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预留 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5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2.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5年1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

4.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

5. 2015年3月4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495.5112万股，其中有条件限售流通股为2.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2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及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65,576.69万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2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合营企业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市宝利丰”）拟向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市宝利丰另两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华航空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合营企业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丽途汽修”）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丽途汽修另一股东东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名称

（1）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新街迎宾大道2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高涛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华晨金杯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代办机动车辆登记注册。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弘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末，重庆富华汽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40.85万元，负债总额为5,977.10万元，营业收入为5,343.95万元，净利润为-173.64万元。

（2）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6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1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90,767,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

(注：大股东中化股份回避表决，因此未计入表决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增根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增根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宋玉增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董秘刘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 2015-065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5】168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9月18日之前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补充修订并书面回复（需要公司反馈的问题详见公司2015-064号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9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通知，楚昌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1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投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0,67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0,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144.50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5年3月3日办理完成。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事由与调整方法

1. 调整事由

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84,955,112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并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46-0.125=6.33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8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甫先生将其2015年4月9日质押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2,94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1.1875%）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58,52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08%，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56,698,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2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7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商用车、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不含保险代理）；二手车经纪。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末，东阳市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89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50.64万元，营业收入为20,313.43万元，净利润为-105.70万元。

（3）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266号1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A类）（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除客运车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末，丽途维修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2,306.37万元，营业收入为1,245.32万元，净利润为-60.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112.5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74,914.52万元，为合营控股公司的担保额为135,198.0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6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86,752	82.25	16,110,489	17.7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4,686,752	82.25	16,110,489	17.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伟奇、张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 2015-065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此次需要回复的问题所涉及的数据统计、审计复核等工作较为复杂，目前公司正在对审核意见回复作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及完善。本次审核意见的回复工作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内完成，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将于2015年9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在相关回复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